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西政办发〔2012〕31号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民防局（地震局）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北京市西城区民防局（地震局）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，已报区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北京市西城区民防局（地震局）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北京市西城区党政机构调整设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京办字〔2011〕5号）精神，组建北京市西城区民防局（简称区民防局），挂北京市西城区地震局（简称区地震局）牌子。区民防局（地震局）是负责本区防空防灾和防震减灾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也是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党和国家有关人防（民防）、地震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执行国家有关防空防灾和防震减灾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；制定本区民防、地震建设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制定本区防空袭预案、战时人口疏散和人员掩蔽方案；组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制定与其配套的各项保障方案；拟订本区城市防空重要经济目标，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人民防空抢险抢修预案，监督检查落实情况；负责组织后方基地共建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防空防灾指挥场所和人民防空指挥信息化建设；负责收集、掌握本区城市基础设施、生产设施和人口分布情况等有关信息资料。

（四）负责制定本区人民防空警报、通信建设计划和保障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本区人防有无线通信网、警报报知网建设，平时为党政机关服务。

（五）负责组建本区群众防空组织、民防应急救援队伍；指导各相关单位整组训练、制定战时、灾时专业队扩编方案；组织防空防灾训练与演练。

（六）制定本区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中长期规划，制定年度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组织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监督管理；负责制定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应急演练；负责人防工程防汛、防火等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人防工程竣工认可工作；负责战前工程准备、临战工程抢修抢建和战时工程保障。

（七）负责本区人防工程的拆除、改造、使用和防空警报设施拆除的行政许可工作。

（八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，开展人防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九）承担区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，利用人防设施和专业队伍为本地区经济建设和防灾救灾服务。

（十）负责组织战时全区人民防空袭斗争。

（十一）负责组织本区防空、防灾宣传教育工作；协调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群众性防空、防灾知识与自救互救技能宣传教育培训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利用人防工程建设民防宣传教育场

所和应急物资储备场所，并加强指导管理；负责民防（地震）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。

（十二）负责拟订本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和人员疏散避难预案，提出避震疏散地域的建设意见，组织划分避震疏散地域，组织本区各相关部门制定预案实施方案，组织各街道制定街道、社区地震应急预案。

（十三）配合市地震局管理好强震监测台；组织建立本区宏观观测点；负责灾情速报工作；负责收集地震信息资料，建立震灾信息数据库；指导居民开展防震、避险、救助训练；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。

（十四）负责管理和监督人民防空经费、物资的使用；负责本区民防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。

（十五）指导基层民防部门业务工作；承办区政府、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安全监管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防工程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，负责监督管理人防工程的防汛、防火等安全工作；组织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监督管理，组织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；按照职责权限和分工督促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监督检查本行业重点单位贯彻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，发现违法行为，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处理。

（二）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，对涉及安全

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，对已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，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报告区政府或告知有关部门处理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区民防局（地震局）设 6 个内设机构。

（一）办公室。

负责机关政务（党务）工作；负责公文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；负责信息、信访、督查、保密、政府信息公开、接待联络等工作；负责党群、计划生育和妇女工作；负责组织、人事、机构编制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；负责机关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；负责提案、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；负责全区民防、地震综合统计工作；负责本单位后勤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。

（二）指挥通信科。

负责制定本区防空袭预案、战时人口疏散和人员掩蔽方案，指导相关部门制定与其配套的各项保障计划；拟订本区城市防空防灾重要经济目标，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人民防空抢险抢修预案，并监督落实；负责组建群众防空防灾专业队，制定战时（灾时）专业队扩编计划，监督指导各相关单位整组训练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防空防灾演习、演练；负责组织防空防灾指挥场所和人民防空指挥信息化建设；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行政许可工作；负责制定本区人防警报、通信建设计划和保障方案，组织人防有无线通信网、警报报知网的建设；负责民防应急物资储备

库的计划、建设、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工程科。

制定本区年度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计划和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监督检查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；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；负责所属人防工程竣工认可工作；负责人防工程拆除、改造、使用的行政许可工作；负责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理和人防工程防汛工作；负责办理人防工程赔偿、补建等事宜；负责人防工程基础数据的统计、技术资料的收集、归档工作；负责战前工程准备、临战工程抢修抢建和战时工程保障工作；震灾发生时，利用人防工程为群众提供避难场所。

（四）防震减灾科。

制定本区防震减灾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制定本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和人员疏散避难预案，提出避震疏散地域的建设意见，组织划分避震疏散地域；组织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制定预案实施方案，组织各街道制定街道、社区地震应急预案；负责收集地震信息资料，建立数据库；负责管理强震监测台；组织建立本区宏观观测点；负责震情速报工作；指导居民开展防震、避险、救助训练；组织防灾演习、演练，承担区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；负责地震资料的综合统计工作；开展防震减灾培训工作。

（五）执法监督科。

负责制定本单位贯彻实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方案和意

见；负责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和依法行政的监督工作；负责本单位对外签订的合同及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；负责有关案件的起诉、应诉工作；负责组织开展执法培训工作。

（六）宣传科。

负责人民防空、防震减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；负责制定年度宣传工作要点，承办上级宣传部门相关对接工作；制定本区防空防灾宣传教育规划，并督促落实；负责民防（地震）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，负责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培训教材编制与机关内部刊物编发工作；负责本单位文明创建工作。

监察科。

负责纪检、监察及有关反腐败工作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区民防局（地震局）机关行政编制 26 名。其中，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，纪检组长 1 名；科级领导职数 7 正 2 副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机关工勤编制随自然减员逐步核销。

（二）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定由北京市西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。

主题词：机构 编制 通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8 月 31 日印发
